

#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核查意见

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3年2月27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毛应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毛应才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毛应才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确系个人原因，其辞职原因和实际情况一致。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，董事长宋济隆先生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毛应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，其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3、同意毛应才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，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祁和生\_\_\_\_\_ 刘舟宏\_\_\_\_\_ 陈 农\_\_\_\_\_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